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由於文書上的錯誤，該公佈「出口代理協議」及「代價」標題下提到「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50%之款項。」

董事會謹此澄清，正確數字應為1.20%，而有關陳述應為「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20%之款項。」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